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龙广律非字021号

致：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鑫律师、顾行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之了解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且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经过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

网络投票是通过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 15:00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审核，召开会议的 actual 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 176,300 份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根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和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





众号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95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23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验证其身份。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这个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4人(潘建华、侯勇、隋吉平、陶萍)、监事3人(李岩、杨庆国、梁澍)、高级管理人员4人(季文波、潘建华、侯勇、隋吉平)及公司聘请的律师2人(李鑫、顾行悦)。

本所律师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过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和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向公司





全体股东提供了投票平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票决。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进行了表决结果的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 381, 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本所律师经过审核，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本、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仅为《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页)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3 日

